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淮北子公司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淮北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